

莎车县 2025 年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电子评标 】

项目编号： KSSCX（JZ）2025-008 号

采购单位： 莎车县教育局

联 系 人： 唐明

联系电话： 13279813760

采购代理机构：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 郝爱丽

联系电话： 0998-8512672

日期：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	总 则.....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2.资金来源.....	3
	3.谈判费用.....	3
	4.适用法律.....	3
二	谈判文件.....	3
	5.谈判文件构成.....	3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
	7.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5
	9.响应文件的组成.....	5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投标报价.....	6
	12.投标保证金.....	7
	13.响应有效期.....	8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响应截止.....	9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谈判及评审.....	10
	18. 谈判.....	11
	19.资格审查及成立谈判小组.....	10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1.响应偏离.....	15
	22.响应无效.....	15
	23.比较与评价.....	17
	24.废标.....	17
	25.保密原则.....	18
六	确定成交.....	18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8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8
	28.采购任务取消.....	18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18
	30.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19
	31.履约保证金.....	20
	32.成交服务费.....	20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0

34.廉洁自律规定.....	21
35.人员回避.....	21
36.质疑与接收.....	21
37.投诉与接收.....	26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7
第3章 谈判邀请.....	66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3
第5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83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91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莎车县 2025 年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SSCX（JZ）2025-008 号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1.3.4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如有)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如有)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谈判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6.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6.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7.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工程进行谈判，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5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按照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

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供应商未依照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要求，为响应无效。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如有）、现场勘察情况（如有）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项目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

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1.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原件扫描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响应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响应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2.6.2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

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2 响应文件需通过 CA 加密，递交至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CA 加密上传）。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

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17.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谈判及评审

18.资格审查及成立谈判小组

- 18.1 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谈判的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2.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结果线上签字确认。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18.3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谈判小组共3人, 包括2名评审专家, 1名采购人代表。**

- 18.4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9.谈判

- 19.1 投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 组织进行谈判活动。
- 19.3 响应文件的解密: 谈判时,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解密”后,

投标人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供应商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

19.5 本次谈判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地点谈判。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谈判前供应商需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谈判结束，供应商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或询标函。若供应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谈判资格、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9.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9.7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9.8 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 19.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 19.8.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谈判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8.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8.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19.8.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响应偏离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

形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

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评标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进行。

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哪种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发出成交通知书

29.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未中标通知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

30.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如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0.6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

见《财库[2016]205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履约验收。

31.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采用谈判文件中的质疑函范本）和《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5.5 本谈判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下载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竞争性谈判公告以及谈判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谈判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谈判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谈判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19 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协助答复质疑。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37. 投诉与接收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响应报价一览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详

见资格承诺函格式）；

（8）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提供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扫描件，需如实填写、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3.特定资格：

（1）投标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调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一、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工期（天）	
免费保修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工程所伴随的货物费、服务费、人工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折扣、优惠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近三个月是指谈判公告发布前三个月。
- 3、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依法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说明：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

（6）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详见资格承诺函格式）；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谈判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谈判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时，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提供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 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及原厂售后服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扫描件，需如实填写、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3.特定资格：

（1）投标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调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 3、采购需求响应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 4、采购需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6、项目管理机构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谈判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按照附件工程量清单（模板）进行填写，未填写或者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需求响应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规格			响应文件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无任何偏离填写“无偏离”即可。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 表格表头中的“项目名称”指工程量清单中细化描述的项目名称。
3. 投标人应对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说明所提供工程及伴随的货物、服务对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响应或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
5. 以上响应/偏离内容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说明或备注应在备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相应的依据。

4、采购需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需求	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商务条款内容	商务条款内容		
1	工期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无任何偏离填写“无偏离”即可。

1.投标人应对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说明所提供工程及伴随的货物、服务对谈判文件的商务需求做出响应或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以上响应/偏离内容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说明或备注应在备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相应的依据。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标的名称”：请填写项目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不属实，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否，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否，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项目管理机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标准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写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说明：要求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注：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说明：1、结合配备人员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人员岗位证书、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安全员还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格式自拟），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扫描件（如有）。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如有，与本响应文件一起上传）。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如缴纳谈判保证金有效凭证。

注：供应商还可提供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本部分可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如有）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项目

响 应 文 件

谈判单位：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莎车县 2025 年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SSCX（JZ）2025-008 号

第二册

第3章 谈判邀请

莎车县2025年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 2025 年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KSSCX（JZ）2025-008 号
- 2、项目名称：莎车县 2025 年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本项目不分包）358.791958 万元
- 5、最高限价（如有）：358.791958 万元
- 6、采购需求：对 10 所幼儿园屋顶防水、室内外地面、室内电路、暖气管网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 7、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 8、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75 天（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详见资格承诺函格式）；

（8）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提供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提供采购文件规

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扫描件，需如实填写、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3.特定资格：

（1）投标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调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谈判文件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日（每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群：23137622（如已加入 1-20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注意：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莎车县教育局

联系人:唐明

联系方式:132798137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郝爱丽

联系方式：0998-8512672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998-8512578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 莎车县教育局 联 系 人: 唐明 联系电话: 13279813760
1.2	采购代理机构: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 郝爱丽 联系方式: 0998-8512672
1.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详见资格承诺函格式）；

（8）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提供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扫描件，需如实填写、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3.特定资格：

（1）投标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调换的承诺书（格

	式自拟）。
1.3.5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 <u>否</u> （是、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 358.791958 万元 最高限价： 358.791958 万元
8.1	本项目不分包
12.1	响应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网银 响应保证金缴纳金额： 小写：35879 元（大写：叁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响应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莎车县教育局 保证金收款人：莎车县教育局 账 户 名：莎车县教育局-项目办 账 号：3012372029200084286-00000010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支行 行 号：102894600014 联 系 人：唐明 联系电话：13279813760 注：根据新财购〔2023〕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该项目鼓励所有投标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后请联系采购人查询是否到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以无效标处理。打款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2.6.1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根据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1	谈判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群：23137622（如已加入1-20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注：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CA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18.4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9.1	谈判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9.2	谈判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招标方式： <u>竞争性谈判。</u> 评审方法： <u>最低价评标法。</u>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网银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签订合同之前</u> 保证金收款人：莎车县教育局 账 户 名：莎车县教育局-项目办 账 号：3012372029200084286-00000010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支行 行 号：102894600014 联 系 人：唐明 联系电话：13279813760 注：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缴纳时间、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 否 </u> （是、否）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 否 </u>
33.2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 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 16 号 邮箱：245462334@qq.com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34.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u>莎车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u> 联系电话：<u>0998-8512578</u>
36.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文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采购单位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莎车县教育局；联系人：唐明；联系电话：13279813760；通讯地址：莎车县其乃巴格路 8 号。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郝爱丽；联系电话：0998-8512672；通讯地址：莎车县浦莎大道 8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113 号窗口。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 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对所投服务做出详细的成本核算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 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1、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75 天（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2、根据财库【2016】205 号文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

	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将存档备查。 （3）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
4	本项目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	
供 应 商 名 称	(1)企 业三证 合一的 法人营 业执照 或含二 维码的 营业执 照；	(2)授 权人参 与投标 提供法 定代表 人授权 委 托 人本人 参与投 标提供 法定代 表人身 份 证 明；	(3)法定代 表人 或 被 委 托 人：由社保部 门或税务局出 具的投标单位 缴纳的社保证 明和个人缴纳 的社保明细表 （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 缴费凭证及个 人缴费明细） ；（新成立公 司不足 3 个月 的提供成立至 今缴纳证明） ；	(4)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 审计报告 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 制度（新 成立公司 不足一年 的提供近 三个月内 有效的银 行资信证 明）；	(5)依法 缴纳税收 近半年任 意 1 个月 的完税证 明（零申 报请出具 税务部门 加盖公章 的证明材 料或无欠 款税收证 明）；	(6)在信用中国、中国政 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 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 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 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 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 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 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 日内）；	(7)在 参加政 府采购 活动中 前三年 内无重 大违法 记录的 承诺书 （详见 资格承 诺函格 式）；	(8 提 供 针 对 本 次 采 购 项 目 《 反 商 业 贿 赂 承 诺 书 》 的 书 面 声 明（投 标 文 件 格 式 三）；	(9)本 项目不 接受联 合体投 标（提 供非联 合体投 标承诺 函，承 诺函格 式 自 拟）；	(10 ）提 供具有 履行该 项目合 同所必 需的专 业技术 能力的 承诺书 （投 标文 件格 式 四）。	(11)《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	特定资格：（1）投标企 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及以上资质；（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 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 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执业证书及在本单 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经理未经甲方 允许不得私自调换的承 诺书（格式自拟）。	是 否 合格

第5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莎车县 2025 年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KSSCX（JZ）2025-008 号

三、工程性质：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四、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对 10 所幼儿园屋顶防水、室内外地面、室内电路、暖气管网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审计报告、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附件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完成实体工程项目数量的清单，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给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报出综合单价和合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5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保修期所需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6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2.7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谈判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2.8 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9 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谈判的所有环节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响应的报价内。

3. 工程量清单（“附件-莎车县 2025 年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随竞争性谈判公告一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4. 其他技术要求

4.1 严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各项技术标准和条款进行编制。

4.2 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程、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定。

4.3 本次幼儿园提升改造要符合

-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4)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 (5)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44-2008)；
- (6)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7)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9) 《民用建筑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20736-2012)；
- (1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1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21)；
- (1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17) 《民用建筑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6)；
- (18)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2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 (21)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GB/T14833-2020)；
- (2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2019 年版；

(23) 国家及省颁布的其他有关规、标准、规定等规范要求,充分考虑维修部位的灵活性和变通性,最大限度地满足各种使用功能及房屋安全等级的要求。

4.4 充分利用建筑物的建筑空间布局,使建筑与绿化环境自然地融合在一起,创造人文与自然和谐一体的园内环境。

4.5 注重原建筑物与提升改造部位的搭配,为幼儿提供不同形式的活动空间。

4.6 场址内交通组织,应坚持功能实用性原则,重点做好内部交通组织和安全疏散。

4.7 注重房屋原设计,充分考虑资源的节约利用。

4.8 建筑造型上着重原建筑物的造型与提升改造部位的结合。

4.9 提升改造内容应符原施工图的要求,根据原施工图要求进行提升改造,并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4.10 提升改造时在设备和建筑材料的选用上,应兼顾美观可靠,又经济节能,合理布置消防安全设施。

4.11 项目的施工本着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严格按照提升改造计划做提升改造方案,不降低标准、不缩小规模、不变更内容。采用新技术与新设备,尽可能在提高使用功能的基础上降低成本。

4.12 提升改造相关要求:

(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必须达到《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规范相关要求;

(2) 本次屋面改造时保留屋面原有细石混凝土找平层,不允许擅自增加屋上面的荷载,若需要某单体屋面找平层重新做,开工前联系原设计

单位，原设计单位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方案或者施工图进行编制提升改造方案。

（3）本次提升改造时保留各房间原使用功能，不允许擅自变更及改造各房间的使用功能，若需要某房间使用功能变更或者改造，开工前联系原设计单位，原设计单位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原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图或者变更书面资料进行变更或者改造各房间使用功能。

六、商务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75 天（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2、质保期：具体以本谈判文件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工程保修期为准。

3、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缴纳 5%履约保证金（建议保函），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须配备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机械员 1 人、劳务员（预算员）1 人、资料员 1 人、标准员 1 人（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需提供近 3 个月任意 1 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备注栏内填写缴纳社保人员身份证号码）。

6、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质量：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政府采购工程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3）质量保修期：具体以本谈判文件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工程保修期为准。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采购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面通知以发出时间起，电话通知以承包人接到电话之时起）48 小时之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其他相关事宜：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工程质量

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履约验收：

（1）供应商在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后，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完成整改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2）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再次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工程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逐项进行确认。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即为合格。验收结束后，竣工验收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小组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列明工程项目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确认，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4）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其他项目要求：

（1）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项目内容不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却故意隐瞒不做负偏离说明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本项目所有施工材料需绿色环保，达国标。项目在施工期和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及使用单位投诉的，中标单位必须无偿维修达到使用标准。若不履行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进行施工，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不得偷工减料，所有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工程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4）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在工程施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5）为便于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供应商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即项目管理机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6）供应商施工前后，需负责原有地面、墙面或其他构筑物拆旧，杂物清理及外运，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6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开标程序

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

2.2 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后，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

2.4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选定组长，由组长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的统筹协调。

2.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谈判小组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称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 评标程序

- 3.1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3.2 评标过程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3.4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本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 3.7 谈判小组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依法依规进行评审。
- 3.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二)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 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三)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3.9 竞争性谈判共有两次报价，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供应商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维持原报价)。谈判

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谈判小组应当从工程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3.10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定标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供应商是否合格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	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详见资格承诺函格式）；	
8	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提供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扫描件，需如实填	

	写、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12	特定资格： (1) 投标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调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结论	

说明：(1) 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定论。
备注：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如果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供应商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所上传响应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所投工程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可参考工程量清单）；	
5	工期、保修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6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关键字迹清晰；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结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符合”表示通过，“不符合”表示未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谈判文件最终合格与否，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无效响应处理。

莎车县 2025 年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SSCX（JZ）2025-008 号

第三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莎车县 2025 年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莎车县第二十一幼儿园，莎车县阿热勒乡、白什坎特镇、巴格阿瓦提乡、阿拉买提镇、阿瓦提镇、阿扎特巴格镇、艾力西湖镇、阿尔斯兰巴格乡、达木斯乡中心幼儿园。

3.工程内容：对 10 所幼儿园屋顶防水。室内外地面、室内电路、暖气管网、消防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4.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填写方法：

- 1.没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文字精准描述所有施工内容；
 - 2.有施工图纸的，填写“完成全套施工图纸工作内容”；
 - 3.有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填写“完成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 5.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 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采购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及自治区相关法规。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且符合工程所在地的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

1.3 交通运输

1.3.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采购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1.3.2 场内交通

关于采购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2. 采购人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相关部门工作，对工程进度、质量、

安全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并执行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技术资料在内的全套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电子文件各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2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转账或保函或工程保险，合同价款的 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加强扬尘防治措施，达到所在区、市文明现场标准。同时执行自治区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 保密与廉政

6.1 保密约定

1.承包人有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义务，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2.承包人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的，应根据采购人有关规定，按时提供拟参与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相关资料，办理出入手续，并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期间不得使用任何摄影摄像或自带摄影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进行拍照、录像，不得使用任何定位设备，记录或发送位置信息；3.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承包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采购人。承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采购人涉密文件资料。

6.2 廉政约定

6.2.1 采购人廉政约定

1.不得利用掌握的权利干预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履行；2.不准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3.不准接收承包人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4.不准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5.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其健身、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6.不准参加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7.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材料供货单位或分包单位；8.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利益。

6.2.2 承包人廉政约定

承包人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承包人如发现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 6.1.1 条款规定的行为，且取得确凿证据，应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报复承包人。

7.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等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相关的检验和运输证明，并对材料、设备等质量负责。所有材料必须经检测部门按照规定检验合格并经过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8. 价格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照采购人质量和进度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承包人相应采购人要求，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外，一律不做价格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相应采购人要求，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减或有设计变更的：（1）工程量发生实际增减的，按照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按时结算。（2）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设计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据实结算；（3）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4）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开展市场询价后确定调整价格。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9.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首付款：完成合同签订、缴纳完履约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首付款控制在合同价的 10%-30%以内，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

2.第二次付款：工程量达到 60%，支付合同价 20%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3.尾款支付：工程保修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剩余 3%尾款。

10.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11.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30 日内。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后 60 天内。

12. 保修

1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 2 年。

（各专业工程的保修期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装修工程为 2 年；（3）屋面、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及供冷期。如有特殊情况请另行约定）

1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质量保修责任包括：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面通知以发出时间起，电话通知以承包人接到电话之时起）48 小时之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采购人将对发出维修通知的时间进行记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采购人将不再通知承包人，自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内扣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2）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负责维修，并对维修部分从修复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13. 违约和争议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采购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1）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或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包人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

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采购人有权租赁第三方设备使用，租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每日按照 2000 元（500-2000 元，视工程实际确定）标准计收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4）承包人未能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修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5）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采购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对于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无偿使用。采购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6）承包人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引发诉讼，承包人应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邮寄费等与案件相关费用。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